证券简称: ST 宏盛 编号: 临 2020-081

##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 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 知,2020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会董事9名,实际 参会9名,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:

1、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;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募 集资金专户储存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将公司和子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设的账户定为募集资金专户,同意与华 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。

2、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;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 全的前提下,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.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,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 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,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 用,决议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授权公司董 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 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4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;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0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戴领梅先生、曹建伟先生、楚新建先生、马书恒先 生和梁木金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中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额度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4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;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戴领梅先生、曹建伟先生、楚新建先生、马书恒先 生和梁木金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;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14:30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宇工路88号行政楼210会议室,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 特此公告。

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